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將召開及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4日刊發的通告(「該通告」)所賦予彼等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建議發行中配發及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 發行數量

建議發行僅涉及配發及發行A股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11%及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80%。如果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則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A股數目的15%，且計入116,062,93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

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iii. 目標認購人

建議發行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在進行建議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目標認購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目標認購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目標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iv.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建議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建議發行並無其他最低價格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為方便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v.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 戰略配售

建議發行可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具體配售方案將根據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情況以及當時市況確定。

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擬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建議發行的A股，則本公司將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所需程序，並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詳細披露。

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擬參與戰略配售，且本公司決定對其配售和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vii.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viii. 上市地點

建議上市的地點為科創板。

ix.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A股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選擇發行時點；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上市及建議發行的時間。

x.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擬用於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項目、補充流動資金。

xi.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內公司未能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可召開及舉行另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相關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於扣除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會將自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定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手術機器人研發	1,500.00
2	手術機器人產業化	170.00
3	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	410.00
4	營運資金	720.00
合計		<u><u>2,800.00</u></u>

由於建議發行預計不會在2022年進行，並且還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時受到市場狀況和其他不確定性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除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外，本公司還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的研發活動和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如果沒有建議發行募集的資金，本公司需要使用自有現金及通過本公司在研產品的商業化的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方式獲得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這將減少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及／或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使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市募集所得額外所得款項將可讓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於估計建議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時，董事會已考慮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建議發售百分比、本公司近期市值及未來資本市場走勢。預期所得款項金額並不代表發行價。建議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發行過程中基於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而釐定。

董事會對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專款專用。

4.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 (b)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 (c)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對建議發行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 (d)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建議上市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建議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等；
- (e)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註冊變更登記等登記／備案事宜；
- (f)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作出或修訂公司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作出的公開承諾；
- (g)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h) 聘請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保薦機構、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建議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建議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j) 辦理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的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宜；
- (k)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在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總裁)具體執行上述授權事宜。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提案：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6.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建議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建議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中介機構，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核數師以及其他中介機構(如有需要)，負責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1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1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 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修訂。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制定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i.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草稿)》；
  - ii.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稿)》；
  - iii.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稿)》；
  - iv.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稿)》；
  - v.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稿)》；及
  - vi. 《A股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稿)》。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梅永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17.989百萬元及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958,593,831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6月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副本)，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並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